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预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

账户所持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同意公司在 2025 年中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实施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以实施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及相应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之和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制定及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列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386,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

具体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类型	2024 年末 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 (万元)
1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24%	96,000
2	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65%	60,000
3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38%	70,000
4	滨州蓝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1%	60,000
5	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76%	100,000
	合计			386,000

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

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金额、担保期限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刘洪安任关联方董事,董事于江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

2、与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于江任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

3、与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滨州临港产业园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刘洪安任关联方董事,或过去12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4、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预案；
- 5、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6、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 8、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